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937-6915

聯絡人：謝孟恆
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374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工表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，請本權責依說明事項所列具體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2日「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前揭會議決議之具體措施涉本部業務之分工表前已於104年7月2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95933號函送在案(諒達)，請依權責辦理下列列管事項：
 - (一)將電子煙納入各部會執行不法藥物查處成效統計表，並按時提報資料。(學務特教司、國教署)
 - ✓(二)學校應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將獲知電子煙來源的資料，應函送警察局(少年隊)追查成分及來源。(國教署、學務特教司)
 - ✓(三)中小學校應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教一堂課以上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。(國教署)
 - (四)將電子煙危害納入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媒體識讀課程。(學務特教司、國教署)
 - (五)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及一般衛生

教育宣導。(學務特教司、國教署)

(六)請加強將電子煙防制知能納入教育訓練課程，辦理醫事、警政、關務、交通、學校及法務相關人員訓練。(人事處)

(七)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，請比照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及「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」，結合專業醫療、心理諮商，協助尼古丁戒治與輔導，以杜絕電子煙之危害。(學務特教司、國教署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